

# K-6 年级学生家庭学校费用缴费通知

## 犹他州宪法禁止小学收取任何费用。

若学生入读幼儿园至六年级，则学校不得向其收取课本、教学设备或用品、乐器、校外参观、集会活动、点心（学校午餐计划提供的餐食除外）等费用，或正常在校上课期间产生或使用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仅可对课前、课后及学校假期期间开设的课程项目收取费用。若六年级学生就读于含有 7-12 任一年级的学校且该校对六年级学生采取中学教学管理模式，则学校也可向此类六年级学生收取相关费用。

犹他州法律规定，若学校收取费用，则必须为父母无力承担费用的学生提供费用豁免，或提供可替代费用豁免的帮扶措施。

## 费用豁免

费用豁免是指免除缴费义务。若学生符合费用豁免资格，则相关费用必须予以免除，但须遵守学校的费用豁免总额上限及出行活动豁免名额限制规定。

对于由学校组织且住宿两晚或以上的出行活动，每名学生每年仅限申请两次费用豁免。若需申请第二次出行费用豁免，学生可与校长或其指定人员面谈，制定一份经学校批准的行动计划，即可提交申请。

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，可享受费用豁免：

- 家庭领取 TANF 救济金或 SNAP（粮食券或州家庭就业计划、补充营养援助计划）补助金；
- 学生领取补充保障收入 (SSI)；
- 该学生被认定为 McKinney-Vento 的适用对象；
- 学生处于寄养状态；
- 学生由州政府监护；或
- 学生凭家庭收入符合资格（收入标准与免费午餐资格标准一致）。

若学生有意申请费用豁免，则须在申请过程中提交可证明其符合费用豁免资格的文件材料。

若需申请费用豁免，学生可提交《学校费用豁免申请表》。本通知随附申请表，学生也可前往学校办公室领取额外表格，或通过本文末尾列明的州学校费用官网下载。申请文件提交至学校后，在针对学生费用豁免资格作出最终裁定前，相关费用暂缓收取。

若申请被驳回，学校会发放一份《裁定及申诉表》。这份表格详细说明申请被驳回的原因，并告知如何针对裁定结果提起申诉。请务必留存一份副本。若针对费用豁免申请被驳回提起申诉，则在申诉作出裁决前，无需缴纳所有相关费用。

若学生希望通过学校购买校园照片、年鉴或类似物品，则此类费用不属于学校收取的费用，不予豁免。此外，若学生遗失或损坏学校财物，则相关更换或维修费用也不属于学校收取的费用，不予豁免。

*\*即使学生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标准，但如确因经济困难无法缴费，仍可酌情获得费用豁免。详见当地学校或学区政策。*

## K-6 年级学生学校费用缴费通知

---

### 捐赠、保密及费用执行

---

学校经费有限，除收取相关费用外，可能还需要社会捐助支持。因此，学校可号召捐赠可抵税的学习用品、教学设备或资助现金，但不得强制要求捐赠。

学生姓名属于保密信息，无论学生是否缴纳费用、进行捐赠和捐助，或是否申请费用豁免或申请是否获准或被驳回，均不得向既无知情权利、又无知情必要的人员泄露。但经捐赠人同意，学校可向为学校作出大额捐赠或捐助的个人或机构予以适当表彰。

学校及教职员工不得以催缴费用为由，扣留、降低或提高学生成绩或学分，也不得扣押学生成绩、课程表、学分、报告卡、成绩单或毕业文凭。

###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联系我们：

---

#### 当地学校：

姓名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电子邮件： \_\_\_\_\_ 网站： \_\_\_\_\_

#### 学区/特许学校费用事宜联系方式：

姓名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电子邮件： \_\_\_\_\_ 网站： \_\_\_\_\_